

民國初年的國會

〈台港及海外中文報刊資料專輯〉特輯

書目文獻出版社

93.22

0

## 出版说明

本文为探讨我国民初代议政体的创设，国会由组成至被非法解散的专著，载一九八四年台湾《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十三期。

文章自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的产生、活动谈起，将南京临时参议院和北京临时参议院等国会代理机构的组成背景、成员、议案以及其间的纠纷、斗争，次第作了阐释。讨论的中心，则是其后成立的，实际活动仅七个月的正式国会。

作者对议员的选举、两院的组成、议员的状况、政党间的明争暗斗、议事内容与争执，都作了较细致的陈述和分析，引致或加剧国会内矛盾激化、复杂的事件，亦叙及之。至二次革命失败，国民党籍议员被取消，国会不足法定人数，袁世凯宣布其解散终篇。作者的观点、见解虽有可非议之处，但参考、引用中外资料较多，诸头绪纷繁的问题，多列表以明之，並各注明资料依据和相异之处。未附两院议员名单，每个人的出身、经历、党派，均有简明的介绍。具有资料性价值，可供研究者参考。

### 民国初年的国会

——台港及海外中文报刊资料专辑（特辑）  
北京图书馆文献信息中心剪辑

---

书目文献出版社出版  
(北京市文津街七号)

河北省南宫市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

787×1092毫米 1/16开本 7 $\frac{1}{8}$  印张 182 千字

1987年3月北京第1版 1987年3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1—4,000 册

统一书号：11201·53 定价：1.80 元

〔内部发行〕

# 民國初年的國會

(一九一二~一九一三)

張 玉 法

- 一、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 二、臨時參議院的成立及其演變
  - 三、正式國會選舉與議員背景分析
  - 四、正式國會的組織與政黨對峙大勢
  - 五、政黨與眾院議事的關係
  - 六、政黨與參院議事的關係
  - 七、國會停閉及其善後
  - 八、結論
- 附錄 兩院議員表

近代以來，中國引進西方的民主制度，以憲法、國會、政黨、內閣為入手之方。內閣向國會負責，政黨以國會為活動中心，國會又為制定憲法的機構，故論述民主政治，當以國會為樞紐。中國於清末試行國會制度，一九一〇~一九一一年間有資政院的召集，資政院在組織上為皇帝的諮議機構，議員亦非盡由民選，但卻頗能發揮國會的功能。武昌革命爆發後，初有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選舉臨時大總統；繼有臨時參議院，制定臨時約法，改選臨時大總統；皆扮演國會的角色，然皆非民選，不能算是正式國會。正式國會於一九一三年四月召集，到十一月為大總統袁世凱解散。本文即就民國初年的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臨時參議院、以及正式國會的組成、議事、及其與政黨的關係加以探討，從而了解民國初建時期，民主政治運作的狀況。

## 一、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

武昌革命爆發後，獨立各省謀組聯合機關。一九一一年十一月九日，湖北都督府通電各省，請派全權委員，赴鄂組織臨時政府。十一月十一日，江蘇都督程德全、浙江都督湯壽潛，聯電滬軍都督陳其美，提議在上海設立臨時會議機關，並附有集議方法：各省舊諮議局各舉代表一人，各省都督府各派代表一人，均常駐上海，以江蘇省教育總會為招待所，兩省以上代表到會，即行開議，隨到者隨與議。討論的事項凡三：①公認外交代表，②對於軍事進行的聯絡方法，③對於清室的處置。次日，即以江蘇都督府代表雷奮、沈恩孚，浙江都督府代表姚桐豫、高爾登的名義，通電各省，請派代表至滬。由於各省多就近選派本已在滬的名流為代表，到十一月十五日，已有十省代表報到，遂開第一次會議，會中議決會議名稱為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①。

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成立後，不斷開會。十一月十七日代表會得悉湖北黎都督曾通電各省代表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議決仍以上海為會所，並電武昌即派代表與會。十一月二十日，議決承認武昌為民國中央軍政府，以湖北都督黎元洪執行中央政務，並請以中央軍政府名義委任各代表所推定之伍廷芳、溫宗堯為民國外交總副長。十一月二十三日，湖北都督府代表居正、陶鳳集到會，報告十一月九日，湖北都督府通電各省，請各省派全權委員，赴武昌組織臨時政府情形。十一月二十四日，遂議決各省代表赴武昌，議組臨時政府事，各省並各留一人以上在滬，聯絡聲氣，為通訊機關②。

此期間，各省所派代表，數目不一，抵達時間亦不同，僅將赴湖北或在湖北開會代表，與留滬或未赴湖北開會代表列載於下③：

- 
- ①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三～三五；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一～二；孫耀編「中華民國史料」頁六四～六五；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四五～四七。
  - ②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四～三五。
  - ③ 同上頁三三～三五；「民國之精華」頁一～二；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附錄頁三～四。各省代表屢經更易，且有未到會者。鄒魯「回顧錄」第一冊頁四二云：「辛亥首義後，各省公推代表在武漢集會，廣東原推丘倉海，丘不與，屬意鄒魯，鄒復推薦葉夏聲。」丘、鄒、葉皆未到會，後代表會在南京集會時，廣東代表為王寵惠。「中國革命記」第十一冊大事記，謂集於武昌的代表，江蘇另有袁希洛。

| 省區別 | 赴湖北或在湖北開會代表    | 留滯或未赴湖北之代表  |
|-----|----------------|-------------|
| 江蘇  | 雷奮             |             |
| 鎮江  |                | 馬良          |
| 浙江  | 湯爾和、陳時夏、黃羣、陳毅  |             |
| 江西  |                | 王照、陳宦彥、徐鍾   |
| 福建  | 潘祖舜            | 林長民         |
| 山東  | 謝鴻燾、雷光宇        |             |
| 安徽  | 王竹榎、許冠堯、趙斌     |             |
| 湖南  | 譚人鳳、鄒代藩        | 宋教仁         |
| 廣西  | 張其鎧            |             |
| 滬軍  | 馬君武、陳陶遺        | 袁希洛、俞寰澄、朱葆康 |
| 四川  | 周代本            |             |
| 直隸  | 谷鍾秀            |             |
| 河南  | 黃可權            |             |
| 湖北  | 胡瑛、王正廷、孫發緒、時象晉 | 居正、陶鳳集      |
| 奉天  |                | 吳景濂         |
| 吉林  |                | 趙學臣         |
| 貴州  |                | 席正銘、歐陽煜     |

上表列十五名到鄂代表二十三人，未到鄂代表十五人，共三十八人。

各省代表到鄂後，逢漢陽失守，武昌全城陷於砲火下，乃假漢口英租界順昌洋行爲會所，於十一月三十日開第一次會議，推譚人鳳爲議長。十二月二日，議決先制定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並選雷奮、馬君武、王正廷爲起草員；又議決如清內閣總理大臣袁世凱反正，當公舉爲臨時大總統。十二月三日，議決中華民國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二十一條，並即日宣佈之。臨時政府大綱規定臨時政府爲總統制，臨時大總統由各省都督府代表選舉；設參議院爲立法機關，參議員由各省都督府派遣。前表所列鄂開會代表均簽名<sup>④</sup>。時南京已於十二月二日爲革命軍光復，聯合會即議以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並決定各省代表於七日內齊集南京，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sup>⑤</sup>。

④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五～三九。

⑤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四七。

此期間，留滬代表亦有所活動。他們於十二月一日通電各省，謂漢陽失守，湖北軍務緊急，已電催在武漢開會代表回滬，擬在上海設立統一機關。十二月四日，蘇督程德全、浙督湯壽潛、滬督陳其美，以及宋教仁、章炳麟、章駕時、蔡元培、王一亭、黃中央、趙竹君、顧忠琛、袁錫範等在上海開會，舉黃興爲大元帥、黎元洪爲副元帥，定南京爲臨時政府所在地，由大元帥主持組織中華民國臨時政府。另一方面，黎元洪於十二月六日來電，告知漢口代表會議的議決案，並囑上海代表於十一日赴南京，與漢口代表會議<sup>⑥</sup>。十二月八日，黎更致電各省都督，請取消上海方面的決議<sup>⑦</sup>。此事引起滬漢兩方面的衝突。

留滬代表推黃興爲大元帥，據章炳麟說，是黃自己的意思，惟章炳麟反對此事。章以黃興已受黎元洪委爲漢陽總司令，不得以部將先主帥。因江蘇軍人顧忠琛力主推黃，遂選黃爲大元帥、黎爲副元帥。嗣因江蘇都督府總務廳長章駕時（湖南人）反黃，黃讓大元帥於程德全，程不敢受，陳其美復以商團四十人組禁衛軍，擁黃。其後，武漢代表以留滬代表所推不能代表全體，遂決定集會南京再議<sup>⑧</sup>。

漢口和上海兩地代表，時有更易，各省又有新派代表，先後到南京者有江西吳鐵城、湯漪、林森、趙士北、王有蘭、俞應龍，浙江湯爾和、陳時夏、黃羣、屈映光、陳毅，湖北馬伯援、楊時傑、居正、陶鳳集、時象晉、王正廷，湖南廖名楷、鄒代藩、譚人鳳、歐陽振聲，奉天吳景濂，河南李磐，山西李素、劉懋賞、景耀月，福建林長民、潘祖彝，江蘇陳陶遺、袁希洛，廣西馬君武、章勤士，廣東王寵惠、鄧澤甫，四川周代本、蕭湘，直隸谷鍾秀，安徽趙斌、王竹懷、許冠堯，陝西馬步雲、張蔚森，雲南呂志伊、段宇清、張一鵬，山東謝鴻燾<sup>⑨</sup>，代表共十七省四十六人。十四日開議，選湯爾和爲議長、王正廷爲副議長，潘祖彝爲書記。

此期間，南京代表會議曾於十二月十四日議決於十六日選舉臨時大總統，並追認漢口代表所決定的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次日，浙江代表陳毅由湖北到南京，謂袁

⑥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一一二。

⑦ 「黎副總統政書」卷一頁二二，辛亥十月十八日致各省都督電。

⑧ 「太炎先生自訂年譜」，宣統三年部分。

⑨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四～八；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附錄頁四～五；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四九～五〇及附錄頁二～三；「湖北革命知之錄」頁三九四～三九五；惟所列南京代表會名單略異。

世凱已派唐紹儀到漢口與黎元洪會晤，袁有贊成共和之意，遂決議緩舉臨時大總統，追認上海代表所舉大元帥、副元帥，並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中增加「大總統選舉前其職權由大元帥任之」一條。十二月十六日，黃興來電力辭大元帥職，南京會議當日選黎元洪為大元帥、黃興為副元帥；黎暫住武昌，其職由黃興代理。並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中追加「大元帥不能在臨時政府所在地時，以副元帥代行其職權」一條。二十一日，黃興電辭不就代大元帥職，二十三日黎元洪來電承受大元帥名義，並委副元帥代行其職務，黃興亦不就。時孫中山先生已自海外歸國，於二十一日至香港，預計二十五日抵上海。二十四日，經趙士北、吳鐵城提議，南京會議決定派人去上海歡迎孫中山，由議長指定馬伯援、王有蘭、許冠堯三人。並決定二十九日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大元帥、副元帥問題遂懸而不議。十二月二十九日，南京代表開臨時大總統選舉會，出席代表十七省四十三人，規定每省一票，推孫中山、黎元洪、黃興為大總統候選人，孫中山以十六票當選為臨時大總統<sup>⑩</sup>。

南京代表會於選舉孫中山先生為臨時大總統後，一面派人赴上海迎孫中山至南京就任，一面通電各省，並請各省各派參議員三人組織臨時參議院，在臨時參議員抵京前，原代表留一至三人代行其職權。一九一二年（民國元年）一月二日，南京代表會以議長湯爾和歸浙，副議長王正廷留浙，代議長景耀月病辭，改選趙士北、馬君武為正副議長，並決定代行參議院職權。一月三日，代參議院選黎元洪為副總統。在代行參議院職權期間，南京代表會議的組織，除正副議長外，曾選王正廷、湯漪、林森任庶務，馬君武、時功玖、歐陽振聲任會計，趙士北、王有蘭、潘祖彝任驗憑。會中曾議決中央各部權限、對任用國務員行使同意權、議定參議院議事規則及軍需公債規則、提議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追加人民權利義務一章，而政府之例行向代表會提出施政報告、大總統向代表會提出諮詢案、以及與會代表向政府提出質詢案等<sup>⑪</sup>，皆表示南京代表會實具有國會的性質。

## 二、臨時參議院的成立及其演變

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的任務，止於參議院成立

<sup>⑩</sup>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四八～五〇；「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四；有關各電，見「革命文獻」第一輯頁八～一〇。但黃興電辭大元帥，上列資料記在十二月十七日，據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為十二月十六日，郭書又謂黃電辭代大元帥在廿一日，前引資料則謂在十九日。

<sup>⑪</sup>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四～八。

(第十六條)，參議院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第七條)，參議員每省以三人為限(第八條)，參議院未成立前，由各省都督代表會代行其職權<sup>12</sup>。早在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選出臨時大總統之日，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即致電各省都督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並提出「參議員須精通政法及富經驗者」<sup>13</sup>。一九一二年一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中山就職，三日任命各部總長，並電各省派參議員組織參議院<sup>14</sup>。一月十八日再通電各省，限各省所派參議員於一月二十八日以前到南京，並定一月二十八日為臨時參議院開院日。嗣各省所派參議員陸續到南京，至一月二十八日日上午十一時，臨時參議院遂正式在南京勸業場開幕<sup>15</sup>。

是日上午十時，臨時大總統及各部總次長先後蒞臨參議院，由議長趙士北引導入議場，各議員皆已入席以待。開幕典禮開始，由大總統令秘書長胡瑛宣讀開會辭，略謂：

革命之事，破壞難而建設尤難。……破壞之難，各省志士先之矣；建設之難，則自今日以往，諸君子與文所共阻勉仔肩而弗敢推謝者也。矧當北虜未滅，戰雲方急，立法事業，在在與戎機相待為用。破壞建設之難，畢萃於茲，諸君子勉哉<sup>16</sup>！

宣讀畢，教育總長蔡元培、陸軍次長蔣作賓、陸軍部參謀鈕永鍵、財政次長王鴻猷、內務次長居正、陸軍總長黃興、實業次長馬君武等均先後出席演說。黃興在演說中指出：兵事非有財力不可，財力既無稅可收，則非借外債不可<sup>17</sup>。在臨時參議院開幕典禮中，孫中山提出的立法與戎機相待為用，黃興提出的借外債以足財源，為日後臨時參議院議事的重要課題。

南京臨時參議院的成員，有各省新派者，有仍以舊派之代表充任者，有派而未到由舊派之代表代理者，由於時有更動，或謂計十七省四十二人<sup>18</sup>，或謂計十七省三十一人<sup>19</sup>，開幕時的議員名單，計十四省三十九人，其中新派者十省三十人，代

<sup>12</sup> 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見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五～三九。

<sup>13</sup> 辛亥十一月十二日民立報。

<sup>14</sup> 郭廷以「中華民國史事日誌」頁二。

<sup>15</sup>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七～八。

<sup>16</sup> 民國元年一月三十日「時報」一版；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天鐸報」，參議院大會記。

<sup>17</sup>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順天時報」第四版，紀南京參議院開成立大會事。

<sup>18</sup>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五謂廣東、湖北、湖南、浙江、江蘇、安徽、江西、山西、福建、廣西等十省三十人為新到議員，雲南、貴州、陝西、四川、奉天、直隸、河南等七省十二人為新派議員未到而以舊派代表代理者。此說當據「東方雜誌」八卷十一號（民國元年五月一日），臨時政府成立記。

<sup>19</sup> 「民國之精華」附「中華民國議會史」頁八。

理者四省九人<sup>②</sup>。茲將先後參與南京參議院的名單列下<sup>③</sup>：

| 省別 | 新 派                     | 舊 派    | 備 註                                   |
|----|-------------------------|--------|---------------------------------------|
| 廣東 | 趙士北、錢樹芬、金章 <sup>④</sup> |        | 趙原為江西代表                               |
| 湖南 | 歐陽振聲、彭允彝、劉彥             |        | B資料無彭允彝                               |
| 湖北 | 時功玖、劉成禺、張伯烈             |        |                                       |
| 江西 | 文羣                      | 湯漪、王有蘭 |                                       |
| 廣西 | 曾彥、鄧家彥                  |        | B、E資料另有朱劭文，F資料謂朱劭文、曾彥皆未到職             |
| 浙江 | 王正廷、殷汝驤                 | 黃羣     | 王正廷原為湖北代表，A、B資料無黃羣而有陳毓川               |
| 福建 | 陳承澤 <sup>⑤</sup> 、林森    | 潘祖彝    | 林原為江西代表                               |
| 江蘇 | 楊廷棟、凌文淵                 | 陳陶遺    | B資料無楊廷棟                               |
| 安徽 | 常恒芳、凌毅、胡紹斌              |        | A、B、E資料無胡紹斌而有范光啓                      |
| 山西 | 景耀月                     | 劉懋賞、李素 | A、E資料謂有景耀月，景時任教育次長，未到會                |
| 貴州 | 平剛、文崇高                  |        |                                       |
| 雲南 | 張耀曾、席鼎臣                 | 段宇清    | B、E資料無張、席二人，F資料謂席未到職                  |
| 陝西 | 趙世鈺、康寶忠                 |        | C、D資料無康寶忠，此據F資料，A、B、E資料謂另有舊派之張蔚森、馬步雲  |
| 四川 | 熊成章、黃樹中、李肇甫             |        | A、B、E資料謂三人為張懋隆、吳永珊、周代本 <sup>⑥</sup> 。 |
| 奉天 |                         | 吳景濂    |                                       |
| 直隸 |                         | 谷鍾秀    |                                       |
| 河南 | 陳景南                     | 李督     | B、E資料無陳景南、C、D資料有陳景南 <sup>⑦</sup>      |
| 山東 | 彭占元、劉星楠                 |        | B、E資料無此二人，F資料謂劉未到職                    |

上表A、B、E資料所載為參議院開幕時名單，C、D資料所載為派定的名單，上表略以後者為憑。計列南京臨時參議院參議員，共十八省四十五人，有未到

②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順天時報」四版，紀南京參議院開成立大會事。

③ A. 同上；B. 民國元年一月三十日「時報」一版，各省參議員蒞會人名；C.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附錄頁五～七；D.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附錄頁三；E. 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天鐸報」，參議院大會記；F. 民國元年三月十二日「順天時報」四版，南京參議院之近狀。

④ 前註資料謂為邱滄海，邱因病未到，由金章遞補。

⑤ 民國元年三月八日「臨時政府公報」第三十二號「閩都督為參議員陳承澤辭職公選張繼接代呈」謂原選陳承澤、潘祖彝、林森三人，因陳辭職，選張繼以代，後易以林翰。

⑥ 民國元年二月五日「臨時政府公報」第八號「蜀軍都督張培爵夏之時呈報特委熊李黃三君為參議員」，三人為熊斐然（章）、李肇甫、黃樹中。

⑦ F資料已遲至三月十二日，仍無陳景南。

暇者，有離職和缺席者，據廣西臨時參議員曾彥的回憶，南京臨時參議院經常開會者不過二十餘人<sup>26</sup>。

臨時參議院，依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規定，以各省都督府所派之參議員組織之。參議員每省三人為限，其派遣方法由各省都督府自定之。實際上，參議員的來源不外三種：①都督府指派，②舊諮議局指派，③民選。臨時參議院的職權有八：①議決宣戰、媾和、締結條約及議決設立臨時中央審判所之權；②對大總統任用各部長及派遣外交專使的同意權；③議決臨時政府之預算；④檢查臨時政府之出納；⑤議決全國統一之稅法、幣制及發行公債事件；⑥議決暫行法律；⑦議決臨時大總統交議事件；⑧答覆臨時大總統諮詢事件。參議院議決事件，由議長具報，經臨時大總統蓋印，發交行政各部門執行。臨時大總統，對於參議院議決事件，如不以為然，得於具報後十日內，聲明理由，交會覆議，參議院對於覆議事件，如有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仍執前議時，應仍照前條辦理<sup>27</sup>。

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臨時參議院正式開議。是日出席議員二十六人，來自十三省區。選林森為正議長，陳陶遺為副議長。二月六日，選舉各部審查員，計財政李肇甫、潘祖彝、歐陽振聲、楊廷棟、文羣、殷汝驪、時功玖；法律王有蘭、彭允彝、谷鍾秀、凌文淵、王正廷、趙士北、平剛、湯漪、熊成章；外交陳陶遺、張繼、張伯烈、劉彥、錢樹芬；請願李磐、劉懋賞、劉成禺、趙世鈺、鄧家彥。陳陶遺旋辭副議長職，三月十五日補選王正廷為副議長<sup>28</sup>。

臨時參議院在南京開會期間，重要的成就凡三：①接受孫中山、黎元洪辭正副臨時大總統職，補選袁世凱為臨時大總統，重選黎元洪為臨時副總統。②決定國都地點，初在北京，嗣改南京，旋又決定權設北京。③制定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其他如否決女子參政請願案、通過華比銀行借款案、同意第一屆內閣人選案<sup>29</sup>，亦皆為犖犖大者。當其時，孫中山的政治勢力在南京，袁世凱的政治勢力在北京，黎元洪的政治勢力在武漢，有鼎足而三之勢。參議員皆同盟會員，參議院中的討論，無黨爭可言，地域之爭則時有所見。南京臨時參議院時期的地域之爭，主要的有兩方面：

<sup>26</sup> 曾彥「民初國會憶舊」，「議會雜誌」第四期，民國四十六年七月。

<sup>27</sup>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三七～三八。

<sup>28</sup> 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時報」一版號電；民國元年一月三十一日「民立報」，參議院選舉林森、陳陶遺為正副議長致各省電；「民國之精華」頁九。

<sup>29</sup> 「民國之精華」頁九～一〇。

其一、南北之爭：臨時參議院開幕前一日，即一月二十七日，有議員提出，未獨立省份之代表代理參議員者，無有表決權，引起很大的衝突。先是，各省代表集於武漢時已有是項決議，未獨立省份之代表，因組織臨時政府迫切，初不計較，而事實上亦未實行。未獨立之省份代表，於宣佈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時，共同簽字；臨時大總統、副總統之選舉，國務員任命行使同意權，亦皆投票。至是發生問題，勢在必爭。此一爭執在實質上成爲南北之爭，因爲未獨立的省份皆在北方，於是直隸代表谷鍾秀、奉天代表吳景濂相繼辭職，表示抗議。其結果，改定爲一律有發言表決權乃止<sup>②</sup>。

二月十四日，臨時參議院會議國都地點。時孫中山已向參議院辭總統職，並薦袁世凱自代，但以國都地點設在南京爲附屬條件之一。谷鍾秀等於會中主張國都地點設在北京，以二十票對八票通過，不主設在北京的八票，五票主設南京，二票主設武昌，一票主設天津。十五日，開總統選舉會，先有廣東代表提議重議國都地點，繼孫中山咨請覆議國都地點，主國都地點設於南京。重議結果，以十九票對八票通過，不主設南京的八票，六票主設北京，二票主設武昌。始終主設北京的六省爲直隸、奉天、江蘇、雲南、陝西、山西<sup>③</sup>。此一國都地點之爭，頗含有南北之爭的意味。

儘管臨時參議院最後決定國都地點設於南京，袁世凱當選總統後並不南下就職。初有浙江都督朱瑞、安徽都督孫毓筠、江西都督李烈鈞、廣東都督蔣尊簋、雲南都督蔡鍔等聯電主都北京，繼而迎袁專使蔡元培、汪兆銘等復因北京兵變發生，爲袁解說不能南下就職的理由，到三月六日參議院始允袁在北京就職<sup>④</sup>。

其二、寧漢之爭：寧漢之爭，始於各省都督府代表聯合會時期，如前所述，對臨時政府的地點，初有武昌與上海之爭，其後選定南京；對大元帥的人選，初有黃興、黎元洪之爭，其後選孫中山爲臨時大總統始定。此一爭執，據章炳麟的了解，是起於黃興。武昌革命爆發後，黃興赴鄂主持軍事，其部下欲推爲都督，以代黎元洪，未果，及漢陽戰爭失敗，黃興走上海，武昌諸將頗恨之。孫中山返國任臨時大總統後，湖北參議員劉成禺、時功玖以同盟會舊人，勸孫籠絡武昌諸將，以免其生怨，黃興與湯化龍反對之。湯化龍原爲湖北諮議局議長，武昌革命事起後，主持湖

②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六三。

③ 民國元年三月六日「順天時報」四版，參議院議決臨時政府地點之實情；前註書頁八〇謂覆議表決結果爲十九票對七票。

④ 葉夏聲「國父民初革命紀略」頁五一～五三。

北民政，與諸將領不和，隨黃興至上海。孫武（共進會創始人，民社常務理事）由湖北至南京，臨時政府不能用。時黎元洪已被選為副總統，湖北諸將領請仍稱大元帥，移書南京，謂湯化龍為湖北逃官，不當任用<sup>③</sup>。武昌與南京方面的積怨益深。

前述劉成禺、時功玖、孫武皆民社常務理事，民社是以湖北人為中心的組織，擁黎元洪為首，代表湖北方面的利益。在臨時參議院中討論問題，常與代表南京的林森、平剛、段宇清、鄧家彥等對立。二月二十七日，參議院開議財政總長陳錦濤向華俄道勝銀行借款一百五十萬鎊之合同，議長林森以十七人之到會，十四人之在場，八人之贊成，作為通過案。二十八日，張伯烈、劉成禺、時功玖等以表決不足法定人數，據參議院議事細則第八條、十八條、二十一條質問林森，謂為違法之表決，並力指以全國賦稅作抵借款之非，主張決議無效。林森呵止之，鄂省三議員遂同時辭職而去。時功玖、劉成禺、張伯烈一面以議員名義逕電武昌黎副總統、湖北省議會，暨湖北各司司長，一面以上海民社本部名義，致電北京袁大總統、南京孫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及各省都督，對此事加以撓發。三議員電云：

政府借道勝債百五十萬鎊，以民國所得賦稅作抵，定期一年償還，且許以優先權，既啟時有財政之漸，復挑撥列強猜忌之心，當此民國未經承認、南北未能確實統一之時，公然與外人訂此不利之約。議員總數四十五人，乃以十七人之到會，十四人在場，八人之贊同，作為通過。功玖等力爭不獲，反被議長當場呵斥，聲色俱厲，有若囚虜。功玖等自問能力薄弱，難膺鉅任，深恐隕越，有負鄉人之託，謹此電辭，並祈另派委員，俾副政府之望。

上海民社本部電云：

南京財政部現又向道勝銀行借新債一百五十萬金鎊，合同有以全國所得賦稅抵償之條，……恐於四國成約將生阻礙。……參議院竟以十四議員開議此案，八員贊成，作為通過，即日訂正式借約，鄂蘇參議員全體辭職，輿論益激不平，務懇竭力挽回，免滋後禍<sup>④</sup>。

由於湖北、江蘇等省議員的反對，對華俄道勝銀行的借款遂未能成立。

在華俄道勝銀行借款風潮發生前後，尚有漢冶萍公司抵押借款風潮。緣武昌革命爆發後，前郵傳部尚書盛宣懷以倡鐵路國有激起革命，其資產多被民軍沒收。盛欲保有其在漢冶萍公司的投資，擬與日人合辦公司。並欲以此借得日款，轉借南京

<sup>③</sup> 「太炎先生自定年譜」，民國元年部分。

<sup>④</sup> 民國元年三月十日「順天時報」四版，參議院議員以借款案辭職。

臨時政府，以獲臨時政府允准。南京臨時政府成立後，需款孔急，陸軍總長黃興以軍餉無著，贊同將漢冶萍公司改為中日合辦，謀假此得款五百萬元，以應急需。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九日，漢冶萍公司向日商代表簽訂中日合辦草約，規定新公司的股本為三千萬元，內華股五成，日股五成；董事十一名，華人六名，日人五名，公舉華人一名為總理、日人一名為協理。事經揭露，受到各方面的反對，實業總長張謇亦不贊成，而參議院並於二月十二日、十八日、二十二日等提出質詢，湖北參議員張伯烈等爭之尤烈。另一方面，湖北軍政府曾電爭十餘次，而湖北臨時省議會則議決將漢冶萍公司改為省辦，舉孫武為督辦。湖北方面片面的行動，自不為漢冶萍公司股東所承認。在各方爭論之中，南京臨時政府結束，漢冶萍公司於三月二十二日開股東大會於上海，到會四百四十人，全體反對中日合辦之議，合辦草約乃正式取消<sup>⑤</sup>。

部分因為南京臨時政府未能安插武昌諸將領，部分因為大元帥、副元帥之爭，武昌方面一直與南京採取對立的姿態，漢冶萍公司的中日合辦之爭，以及華俄道勝銀行的借款之爭，不過為表面化的一些現象。在漢冶萍公司中日合辦之爭，以及華俄道勝銀行借款之爭的高潮中，湖北臨時省議會以參議院議員非出自民選為辭，發起於漢口另行組織臨時中央議會。此議發起於一九一二年二月廿一日，湖北臨時省議會要求各省議會或諮議局選派議員十至二十人於二十日內至漢口集會。及二月廿八日林森呵斥湖北三議員事件發生，由於湖北參議員劉成禺、時功玖、張伯烈，江蘇參議員凌文淵、楊廷棟、陳陶遺，奉天參議員吳景濂，陝西參議員趙世鈺等相繼辭職，南京臨時參議院有瓦解的趨勢，湖北臨時省議會對重組臨時中央議會一事更趨積極，響應的省份也愈來愈多。但響應的省份多有自己的意見，江蘇省議會即主張臨時中央議會設於臨時政府所在地，三月十日袁世凱既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湖北省議會乃附和江蘇方面的意見<sup>⑥</sup>，並於三月十二日再度通電各省，要求速舉議員。通電中有云<sup>⑦</sup>：

查參議院向係各省軍政府委員組織而成，不可視為人民代表機關。近因南京

<sup>⑤</sup> 全漢昇「漢冶萍公司之史的研究」，見「中國經濟史研究」下冊頁四八～五九；參議院質詢臨時政府以漢冶萍公司押借外債案及大總統答覆文，見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七五～七八，事在民國元年二月十二日至二十三日。因漢冶萍公司事而引起之粵漢相爭，尚可參考「民國經世文編」第四冊頁一一八九～一一九六所載葉景葵「漢冶萍國策」、關名「漢冶萍公司問題」、工商部「呈大總統陳漢冶萍公司實情史」、關名「為漢冶萍事忠告湖北省議會」、漢冶萍公司「呈黎副總統文」等。

<sup>⑥</sup> 王家儉「民元改造參議院風潮」，中華民國初期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民國七十三年。

<sup>⑦</sup>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二日「順天時報」四版，鄂議會通告不認參議院。

政府以賦稅抵借俄債，蘇鄂議員業經辭職。……前本議會發起臨時中央議會，已經多數省份贊成。

又有云<sup>③</sup>：

各省諮議局務必迅速舉選代表議員，所有沿江各省代表聚會於漢皋，其餘各省代表均順路晉京，即當組織立法機關，以翼贊民國大計。顧江寧參議院少數議員等任意專斷，肆借外債，是宜極力反對，務祈贊成此議，以免後患。

可以看出，湖北方面目的在與南京對抗，不達破壞南京參議院的目的不止。

湖北省臨時省議會三月十二日的通電發出後，新任臨時大總統袁世凱於十四日電南京臨時參議院探詢意見，南京臨時參議院乃通電力加駁斥，三月十九日電云：

本院之成立，根據於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現公佈之臨時約法，亦載明十個月內由大總統召集國會，當此參議院既成立之後，國會成立之先，乃以一省議會名義，輒召集臨時國會，不知何所依據。若不承認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及臨時約法，則已公佈之法律，已選出之總統，已組織之臨時政府，皆將無效。民國基礎，於以動搖。且今日以一省議會反對參議院，而召集臨時國會，他日將又有一省議會，反對臨時國會，而召集第二臨時國會，起覆紛紜，事權不定，民國前途，將何利賴。方今國基初肇，所賴以維持培植者，端在守法，參院為法定機關，萬不可任意破壞，至於參議員，本應依約法選派，規定選派方法，權在各省，或民選，或公派，一惟各省自定，萬不能執民選二字，反對參議員，因之反對參議院，行動法外，破壞國基，湖北省議會提議，實為不當，應作無效。

三月二十日電云：

參議員能否完全代表人民之意，乃參議員之選派方法問題，非參議院可否消滅問題，若謂都督選派之議員，不足代表人民，僅可按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規定，選派五人之數，盡由民選，選定後即可陸續來院，與各該省前派之參議員實行更替。臨時約法規定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之，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都督選派一節刪去，是各省如何選派，其權皆在各省。主張民選，應依約法選舉參議院之參議員方不失為正當。參議院為行使立法之機關，既經約法規定，若漫不承認，則根本法破壞，中華民國前途不堪設想，恐非真

<sup>③</sup> 民國元年三月十六日「順天時報」二版，鄂議會致東省要電。

正愛國者所宜出此。且國會之召集，約法既規定在十個月內，轉瞬即到，其選舉方法，必須詳細審密，始足以達完全代表人民之目的。本院現遵約法第五十三條規定，已着手草擬選舉法，不日即可議決，咨由大總統公布施行。今忽發生臨時國會，既無正當之選舉法，何能強稱為足以代表人民，又安見立法機關名為臨時國會則可，名為參議院則不可，此尤大惑不解者也。總之，參議員可全體改選，參議院為立法機關，斷不能改。鄂省之發起臨時國會，實為法外之舉動，當然無效<sup>39</sup>。

前引兩電，均以臨時約法為解決國會爭端之途徑。臨時約法為南京臨時參議院的重要立法工作之一，開始起草於二月七日，最初的目的在以較完善的國家基本法代替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臨時政府組織大綱未完善之處，最初發現者有兩處，一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無國民基本權利義務的規定，一為臨時政府組織大綱規定六個月以內召集國會期限太促。及南北議和告成，臨時大總統將由袁世凱繼承，同盟會人慮袁世凱難制，欲將臨時政府組織大綱的總統制改為內閣制，對臨時約法的制定乃刻不容緩。三月八日，臨時約法全案通過。其有關參議院議員選舉之規定：「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青海選派一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方法定之。」<sup>40</sup>三月十日，袁世凱在北京就臨時大總統職。三月十八日，袁據臨時約法通令全國云：

查從前參議院參議員，各省有由都督選派者，有由地方議會公推者，有尚未選派者，現在統一政府不日成立，參議院亟應組織完備，應由各地方迅速妥定選派方法，選派赴會<sup>41</sup>。

臨時約法及袁世凱的命令，既皆肯定參議員選派方法，由各省自定，湖北臨時省議會對南京臨時參議院議員非盡出於民選的指控，即失去法理依據。湖南參議員劉彥、歐陽振聲、彭允彝，直隸參議員谷鍾秀，河南參議員李磐，浙江參議員王正廷、殷汝驪，江西參議員湯漪、文羣、王有蘭，四川參議員黃樹中、熊成章、李肇甫，廣東參議員趙士北、錢樹芬、金章等人皆紛紛電其本省都督、議會反對成立臨時中央議會，新任國務總理唐紹儀亦贊同臨時參議院的意見。適於此時，江蘇省議會，以及湖北都督黎元洪亦表示不支持湖北省議會的意見<sup>42</sup>，事情遂不了了之。

<sup>39</sup> 三月十九日、二十日兩電，見孫曜編「中華民國史料」頁一〇九——一〇。

<sup>40</sup>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八六。

<sup>41</sup> 「東方雜誌」八卷十一號中國大事記頁四。

<sup>42</sup> 上引王家儉文。

臨時參議院在南京開會僅兩月餘。四月一日，臨時大總統孫中山正式解職。四月二日，袁世凱向參議院提臨時政府遷北京案，以二十票對六票的多數通過。四月五日，參議院決定七至十五日休會，開始北遷工作，至四月二十九日，正式在北京開院<sup>⑬</sup>。

北京臨時參議院，在表面看來，是由南京遷來；議員成份，實多為新選。原來南京臨時參議院之議員，各省按照臨時政府組織大綱已派三人者，自臨時約法宣佈後，本有加派二人適足五人之議，湖北都督黎元洪贊同之，而湖北臨時省議會則堅不承認。由於湖北臨時省議會以議員非出自民選為詞，欲另組臨時國會<sup>⑭</sup>，袁世凱初於三月二十二日據參議院參議員五人盡可由民選之主張，通電各省區，限一月內，如額選足。繼又於三月二十八日通電各省，以臨時省議會為選舉機關，選出五人，與舊有之參議員交替<sup>⑮</sup>。是後，各省即遵照政令，由臨時省議會選舉參議員。選舉方法，雖各省各行其事，但當選議員資格，則由一九一二年三月廿七日臨時參議院通過、四月一日孫大總統公布之參議院法，予以統一規定，即凡中華民國之男子，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得為參議員，但如係剝奪公權及停止公權者、吸食鴉片者、現役海陸軍人或現任行政職員或現任司法職員者，即失其資格<sup>⑯</sup>。

各省選舉臨時參議員的情形，不能一一縷述，僅舉數省作為示例。湖北省於四月十二日開選舉大會，選張伯烈、時功玖、劉成禺、鄭萬瞻、湯化龍五人為議員，張祥麟、董昆瀛、張大昕、陳培庚、蔣楷五人為候補議員<sup>⑰</sup>。新疆都督袁大化於四月十六日電告，謂新疆距京萬里，交通不便，參議員五人，僅派劉燾一員為代表，循西伯利亞鐵路前往<sup>⑱</sup>。林長民謂新疆議員五人缺其三<sup>⑲</sup>，到者除劉燾外，另有蔣舉清。內外蒙古及青海議員十一人，三人選自本土，餘八人由北京蒙古聯合會選出<sup>⑳</sup>。蒙古初鬧獨立，並無選舉議員之意，經那彥圖電勸喀爾喀四盟會議，始選舉議員至京<sup>㉑</sup>。河南臨時省議會於四月十八日選舉參議員五人：劉積學、杜潛、陳景

⑬ 「民國之精華」頁一〇～一一，一四。

⑭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頁六三、六五。

⑮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頁六〇～六一。

⑯ 錢端升等「民國政制史」頁一五。

⑰ 民國元年四月十六日「順天時報」七版，四月十日該報七版謂鄂省臨時省議會選派之議員為鄭萬瞻、胡作賓、彭介石、張祥麟、張鳴翼，有誤。

⑱ 民國元年四月廿一日「順天時報」二版，迪化袁都督來電。

⑲ 林長民「參議院一年史」，「庸言」一卷四號。

⑳ 同上。

㉑ 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七版。

南、阮慶瀾、孫鍾，其中劉、陳在上海，杜已赴山東，阮在開封，僅孫一人在京。河南都督張鎮芳於選舉結果後，分別電催赴京<sup>52</sup>。直隸省的參議員初擬由諮議局選舉，且候選人不限諮議局議員。嗣袁世凱通令各省先組臨時省議會<sup>53</sup>，直省乃決定先由各州縣公選議員組臨時省議會，再選參議員<sup>54</sup>。至四月二十二日，臨時省議會始選出參議員五人，計王振堯、籍忠寅、李秉、谷鍾秀、谷芝瑞<sup>55</sup>。此外，各省在選舉參議員時，亦曾發生許多波折。如江西省各界，包括社會黨、共進會、法學總會、自由黨、南北洋校友會、法政學校、南昌府議會、國民會、商務總會、洪都中學校友會、實業協會、工藝總會、教育總會、自治研究會、滄人報館等，均反對臨時省議會響應鄂省發起之臨時國會<sup>56</sup>；安徽省各政黨則曾反對臨時省議會互選議員，企圖維護原派議員之地位<sup>57</sup>。袁世凱既根據臨時約法，對如何重新組織參議院、如何選舉參議員，屢有明令，各省因選舉參議員所發生的衝突也就逐漸平息。

各省區既遵照新規定，辦理參議員選舉，舊有之參議員，有連任者，有落選者，而新增之參議員，有因名額增加而選出者，有由新增省區選出者。份子較南京臨時參議院時期為複雜。茲將先後列名北京臨時參議院的議員表列如下<sup>58</sup>：

52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順天時報」七版。

53 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順天時報」四版，天津通訊。

54 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順天時報」七版，直隸選議員之延緩。

55 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三日「順天時報」七版。

56 民國元年四月十四日「順天時報」四版，贛人對於臨時國會議員之激爭。

57 民國元年四月十八日「順天時報」四版，皖政黨會議反對新選參議員。

58 A. 谷鍾秀「中華民國開國史」附錄頁五～八；B. 謝振民「中華民國立法史」附錄頁七～九；C. 「世界年鑑」(民國二年元月，上海)頁三三六～三三九；D. 「支那ニ於ケル政黨結社」頁一二〇～一二二所載民國元年六月二十二日的黨籍統計；E. *The China Year Book*, 1913載民國元年八月參議院的黨籍統計；F. 民國元年四月卅日「順天時報」二版，參議院行開院禮紀盛，但名單中之文崇高、黃羣、劉懋賞、潘祖彝、文羣、凌毅、錢樹芬、胡紹斌、王有蘭、陳命官、林森、劉錕、趙士北、金章、鄭祖蔭、歐陽啓勳、劉道仁、陳承澤、何畏、薛珠等廿二人(其中二人名字不清)不見於上述各資料，可以看出議員更迭的情形。G. 民國元年四月七日「順天時報」七版，七省新參議院議員，實僅六省資料，其中浙江省無王文欽、陳時夏，而有張慶、莫永貞，江蘇省之五名，有三名不見上述各資料，二名為上述資料中之甘肅參議員。湖北省列二十人，除鄭萬瞻一人外，皆不見上述資料。H. 民國元年四月十九日「順天時報」七版，各省新選參議員題名錄，江蘇、廣東、江西三省名單同上述各資料，貴州多熊范輿、姚華二人。I. 「民國之精華」為二二～二三。